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完成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購買塔式起重機的 股份交易

茲提述金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買塔式起重機(「**購買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購買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2年2月25日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已按發行價2.40港元向才昇設備配發及發行27,487,5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32%。

承董事會命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金棠

香港，2022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及鄧志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